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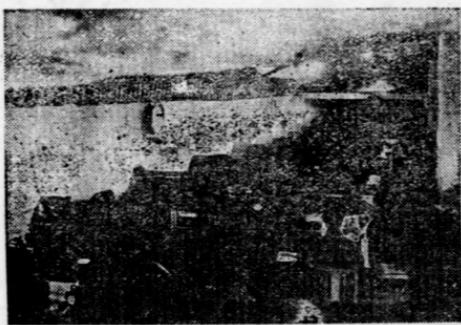
抗戰與交通

電政會議專號 第十七期

寫在電政會議之前

本日電政會議，在渝開會，此在抗戰後尚為首次之舉行。各地出席人員，洵被來渝，歡敘一堂，共同檢討過去電訊工作之得失，并確切規畫今後業務進行之方針，與技術上應行改進諸事項，以期增加效能，因應抗建需要。意義之重大，不啻可喻。

電訊事業，為「交通之交通」，抗戰軍興，電訊工作，頓時形成立空前所未有之緊張局面，在前方即與軍專國防，完全打成一片，員工奮勇服務，不殊效命疆場；在後方配合一切新興建設，敷設線路，維護通信，僅以防空情報電綫網而言，工作進行，無分晝夜，後方人民之生命財產，皆賴保障。惟庶靡諱言者，在此抗



×房潔內洞岩外郊局理管政電藏庫川慶重×

本期要目

- ◆ 刷新工作精神應付世界特異局面
- ◆ 電政會議概況
- ◆ 抗戰以來電政財務概況
- ◆ 電信器材之供應
- ◆ 整理我國電信事業之意見
- ◆ 西北電信之回顧與前瞻
- ◆ 東南電信工作概略
- ◆ 所望于全國電政會議者

- 公權
- 陶鳳山
- 徐承燭
- 李法端
- 胡瑞祥
- 馮傳儒
- 趙會珏
- 薛光前

戰過程中，電訊事業，迭遭鉅大之破壞與損失，本身經濟，久告竭蹶，同時材料之缺乏，運輸之困難，人才之分散，在在足為事業前進之障礙。現在前方軍事，節節勝利，在國際間我國軍事地位，日益增高，而與軍事最有密切關係之電訊，仍相形見絀，未能踴躍前進，此為吾人於檢討過去工作之餘，所應引以自惕，而亟思有以改進者。

至於估計電訊工作之成敗得失，不在昨日，亦不在明日，乃在現實的今日。工作之真價值，如影隨形，常繫於吾人身後，過去工作成績如何？姑暫勿論。但在抗戰的洪爐中，確已將吾人造成了百折不回的堅強固體，祇要抱定勇往直前的精神，披荆斬棘，腳踏實地，雖前途障礙重重，相信必有達到光明境界的一天。

此次會議，集合全國電政界負責人員，共同研討，彙集各方意見，治於一爐，藉收切實合作之效。好在都是自己人，既不必諛過，亦不必固執，祇求實際問題之解決所在，同謀解決之途徑，和衷共濟，所有意見，不取儲藏，貴利實施。不特此也，部長嘗云：「今後電訊工作人員，應時時刷新服務精神，以應付世界特異之局面」。願同人三復斯言！

刷新工作精神應付世界特異局面

公 報

——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部座以長途電話向桂林會場廣播——



今日第一三區電政會議，本人不克分身來桂，親與諸君見面，不得以本人平日對於電政改革之理想，親與諸君討論，深以為憾！自文鐵兩部合併，本人漸漸

習知電政內容，覺得電政人才之缺乏，下級幹部之幼稚，設備之欠缺，外表之萎靡，顯係一舊式的官廳機關。數年來幸賴同人之努力支撐，對於軍事通信，幸能勉達任務。自特派員與維護工程處之設置，督率有人，於極艱困之中，幸見相當之進步，私人忻慰，并當感謝今日到會同人；但回顧我電政人員之程度，設備之現狀，及服務之精神，則與歐美相比，相差不啻數十級，顯然仍是四五等國家之電政。抗戰以後

，歐美之電政通信，必更有驚異之發展，而中國社會，對於我電政之要求，十倍於戰前，則宜如何急起直追，以極短之時間，完成最切要之改革，一面根本變更電政人員之精神，由機關化而服務化，提高二三四等電局之程度與地位，即今日到會同人所當絞腦血以解決之問題。唯是國家財力日困，材料進口不易，目下電政每月已虧二百萬元，此為數十年來所未有之事。在本部自當勉為籌劃，以維持電政於不敝，想諸君必當盡力想法，節省消耗，及增加收入，不能再以尋常辦事方法，應付今日世界特異之局面，此又希望於諸君詳切討論者也。敬祝開會結果圓滿，諸君身體健康。

電政會議獻辭

陶鳳山



本部自二十

三年九月召開電

政會議，迄今已

逾七年，在此期

間，適逢全國緊

苦抗戰，以電政

事業與軍事關係之密切，所負責任至為重大，所
受影響亦極深廣，幸賴本部賢明長官及全體從
業人員上下一心，於極端動蕩艱困之環境下，共
同努力維持，始終不懈，對於國家大局雖無赫赫
之功博得世人羨譽，但同人既已盡其最大之心力
，日能無恙於使命，則問心亦足稍安矣。現值抗
戰開始步入勝利階段，大部為集思廣益改進電政
起見，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在部舉行電政會議。屆
時全國電政首長及專家碩彙一堂，踴躍踴躍
，其盛況不難想像。作者忝為出席之一員，既可
暢聆各方之偉論，復可乘機與各地新知舊友握手
暢歡，對此盛會，不勝以欣慶興奮之情，期待
其來臨。大會中各方提出之意見與議案，博大精深
必多良謨，裨益電政自不待言。作者追隨長官
及同仁之後，服役電政亦既有年，對於切身事業
，自不能無所親感。茲願假本刊名貴之篇幅，略
伸鄙懷，以就教於與會諸君子之前，藉代歡迎之

辭，諒為諸君子所許乎。

任何事業，欲求其與盛發達，皆有必備之基本
條件，即人力物力財力是也。以言人力，目前電政
事業人員缺乏之現象，已達恐慌之程度，非僅量
的方面普遍不敷支配，質的方面，因新進及臨時
人員百分率之激增，尤感水準降低。加以近來物
價飄漲生活困難，多數員工精神散漫意志動搖，
不但工作效率銳形減退，甚至電政同人數十年來
那從紀律森嚴守法之傳統精神，幾於無法維持。
此項頹勢若不急起挽回，實為電政極大危機之所
在。而欲為有效之補救，似非由上下兩方，同舟共
濟，一心一德，齊向自救救人之途邁進不可。具
體言之，即在上者對於人員之補充與訓練，應有
遠大之計劃，妥善之調度，對於員工待遇之提高
及福利之增進，應抱同情之態度，在事實許可範
圍內積極設法不遺餘力。同時在下者亦應振作精
神，了解環境，於生活重負壓迫之下，仍能尊重
紀律奮勉工作，直接增加事業之生產，間接固厚
自身之保障。此外不力冗員之裁汰，優秀人材之
選拔，聲明賞罰，提倡競賽等等均為經濟人力游
動人力之方法，值得吾人加以注意者也。次言物
力，電信器材大都購自國外，現因外匯及運輸關
係，不僅價格較戰前增高數十倍，日常有來源斷絕
無法接濟之虞。補救之道自應力求消耗使用之經

濟，保管分配之得法，同時對於器材之如何設置
製造，以求自給，廢料或國產替代品之如何利用

電文擇錄

「查本部電信事務需要改進之處甚
多，亟應詳細討論。茲定於十月廿日起
在部舉行會議，即仰各該特派員局長主
任工程師管理工程師等親自來滬準期出
席。部長張嘉璈電管」

「查各該特派員局長等業經本部就
電管電防來滬出席電政會議，茲因前方
戰事緊張，該會議應暫緩舉行，另候飭
滬部長張嘉璈電管」

茲定十一月一日起在部舉行電政會
議，仰各該特派員局長工程師專員等準
期到滬出席，提案應於十月廿八日前寄
到逾期送刊者為臨時提案，並以十月
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為臨時提案截止期
，仰各遵照，並將率電及起程日期電復
為要。部長張嘉璈電管」

，以及如何設法籌劃財源向國外大批訂購增加強
原料能力，亦為發展物力及加強物力之重要問題

。凡此皆有待我電界賢達諸君之精思熟慮，妥籌解決。至於電政財力，因供應浩繁收支不敷，竭蹶已達極點。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關於開源方面，如依照成本或開支增加之比例調整國內電報及長途電話價目，按之外匯行市重訂金法郎折合率，廢除電報先收材料費辦法或增加電材材料費數目，切實節收電報話費，以及嚴格串銷專用電台及省辦長途電話等私傳違章電信或變相電報使電局營業，盡力顧及民衆發電便利發展商電及商電業務，設法呈請國庫增撥專款補助等，似均應爲吾人努力之目標，至於節流方面如何緊縮一切不必要之開支及停辦次要之建設，尤有詳加研究切實執行之必要。

以上就電政人力物力財力三基本條件略加探討，其情形之嚴重及需要挽救改進之急迫，已可概見。此外若就電政組織業務工務各方面加以觀察，則知亟待改革整頓之處亦復不少。僅舉其舉樞大者言之，組織方面，如擴大各電政管理局職權，俾可分負較多較重之責任，健全各級電信機關之機構以求管理之合理，改良處理公務往來文牘之程序暨動支款項送表冊之規定，以期減省手續節約時間，加強視察制度以資興利除弊等件均爲當務之急。業務方面，如切實整頓報務話務，提高電信速率減少各種錯誤，已廢爲各方一致迫切之要求尤宜縣爲業務同人最近期內中心工程之鵠的。物質條件雖極支絀，自應以精神之努力，

加以彌補。工務方面，如增高維護線路之效率，以維電備之通暢，設計及完成比較健全之有無線電報話通信網，多裝設波電報電話及新式電報機器，並設無線電台以增進電能力而利通信調度當爲工務同人共同之認識與應有之決心。

電政事業具有六十餘年之歷史，二萬九千餘人之員工，十四萬五千餘公里之線路，一千一百餘處之局所，實爲我國有數之偉大企業。以如此

鉅大繁複之組織，欲求整頓改進，當然經緯萬端。而目現在勝利在望，對於將來失地恢復後之電報如何恢復建設發展，亦宜於此時預爲規劃。作者識見有限，以上所陳，不啻爲多數同人共見共聞之事實，暨代表多數同人之感想，筆而出之，聊供全國同人及與會諸君之參攷，倘蒙不棄進而教之，曷勝幸甚，並祝各地蒞會諸君旅途安泰，玉體健康。

▲電政會議議事日程

| 月日 | 星期 | 上午 | 下午 |
|-------|----|-----------------------------------|---------|
| 十一月一日 | 六 | 大會開幕 部長長訓話 各司處報告 各特派員等報告 | 提案分組審查會 |
| 二日 | 日 | 提案分組審查會 | 參觀休息 |
| 三日 | 一 | 大會 | 提案分組審查會 |
| 四日 | 二 | 大會 | 大會閉幕 |

抗戰以來電政財務概況

徐承煥

一、歷年電政營業收支概況



查電政經費，向稱竭蹶，創辦之初，資本即非充裕，而歷來官軍電記郵報費積欠達數千萬，始終未能收現，及北政府時代積欠內外債約六七千萬，重要報話費收入，抵押殆盡，維持至感困難。廿二

年間本部遵照中央整理內外債方針，清理舊債，重舉新債，從事建設，不數年間，國際無線電報話及九省長途電話，江蘇全省長話通網，暨各處自動電話，先後完成，同時積極整頓收支，並令各重要局台實行統收統支，比時國內經濟穩定，電信業務，日有進展。迨至廿五年間收支差獲平衡，按月稍有盈餘，勉可清償債款。迨七七年變以後，各重要城市相繼淪陷，收入最旺之天津兩處，首當其衝，每月報費收入驟減數十萬元，廿六年我軍由滬遷滬，各局台被迫停業，國內及國際報費又復每月減收五十萬元，各項資產被徵，滲透沒收，損失更屬不貲。開支方面則因適應軍事，如疏散員工，修拆線路，及各局防

空設備等，需款浩繁，但此時後方報務漸見增加，在戰事開始後之半年，尙能憑藉本身財源勉維現狀後，重要報話局隨軍撤退，營業收入比較以前約減少百分之三十，營業支出，則因軍事費用，暨軍事線線工料費，增加至鉅。以後戰局漸趨穩定，後方省份，電信業務，進展甚速，惟因提高員工待遇，加以外匯奇緊，料價飛漲，營業支出，大事增加，廿九年份因電報加價及營業進展，收入激增，惟物料價格隨長增高，員工待遇一

再改善，再加生津米貼各項開支倍蓰，全年不敷達一千三百餘萬元。本年一月以後開支，仍逐步漲增，電政財源，難繼俱盡，幸賴繼續提高電報價目稍資彌補，但一至八月總共已虧短一千三百二十餘萬元，其中向儲匯局透支五百萬元，（截至九月底儲匯局透支已達五百萬元）欠付料運等費七百萬元，欠付其他帳款約三百萬元。預計本年底儲局方面透支當達壹千萬。欠付料運費需一千一百萬元左右。（本年份概算不敷二千四百七十萬元各機關歷次追加費用不在內）茲將歷年收支概況，列表如次：

| 年份 | 收 入 | 支 出 | 盈 損 |
|----------|----------------|----------------|----------------|
| 廿六年 | 22,907,222.42元 | 27,802,676.78元 | 4,895,454.36元 |
| 廿七年 | 16,052,877.37元 | 21,225,522.72元 | 5,172,725.35元 |
| 廿八年 | 20,114,766.89元 | 28,760,439.97元 | 8,645,683.08元 |
| 廿九年 | 43,118,777.21元 | 66,517,673.82元 | 13,398,786.61元 |
| 卅一年一月至八月 | 51,609,045.00元 | 64,751,729.00元 | 13,242,684.00元 |

二、電政營業虧累原因

過去電政營業，因官軍電欠及結欠內外債款，虧累甚鉅，已如上述。抗戰以後國內外情勢轉變，電政虧累原因，計有下列數端：

（甲）三水線公司截留水線報費找款，在上海大東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經轉電報找款，以前每月約七萬元係操作償付國內債款之基金，抗戰開始以後內外債款大部份停付，上項水線找款，原可按月由部撥用，以應臨時需要，且因外匯要動，金法郎價極經調整，找款數目日見增加，於整個電政經濟，亦不無稍補，詎各水線公司徇日方要求，自廿六年十月份起停止找付，按月將找款提存日本正金銀行，迭經交涉制止，公司

方面祇允提出一部照舊撥付，其餘大部份找款，以滬上環境特殊，仍未能悉數撥還。歷年被扣各款數目如下：

廿六年十月至廿七年十二月底

廿八年份 一，一三五，六〇七、七七元
廿九年份 二，四七九，三七〇、七二元
廿九年份 五，三七四，七四二、七〇元

卅年一月至五月 三，一一一，九四八、七四元

以上共計截留現金一千二百餘萬元，約佔歷年營業收支不敷數目百分之三十弱，至於公司按月找還一部份移款，自廿八年十一月至本年五月共計約在國幣一百二十萬元之譜，均經撥作購料之用。

(乙) 薪費支出增加——電政員工待遇，在國營事業中比較向屬菲薄，全國員工總數二萬數千人，其中薪額在十元至五十元者佔一萬六千三百餘人，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佔四千三百餘人，在百元以上者僅二百人，尚有一部份工役薪額在十元以下者，月入既屬有限，而年來物價驟長增高，尤以糧食漲價，影響最鉅，仰事俯畜，無法維持，生活艱窘，達于極點。而電政員工在此情形之下尚能安心工作，維持通信效率，誠非易事。故本部關於財政甚分困難中，仍一再提高員工待遇，並視各地需要酌給生津米貼等項，薪費支出比較戰前，幾已增加四倍以上，茲將歷年

薪費支出概數開列於后：

廿六年 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廿七年 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廿八年 一五，五七三，一二四元
廿九年 三〇，七二四，〇八〇元
卅年 一月至五月 四八、一七三、一九四元

按廿七年開因戰事轉變重要局台結束撤退人員疏散，在職員工薪水折扣發放，薪俸一項比戰前約減五百萬元。廿八年因各局業務，逐漸恢復常態，人員大量補充，再提高高低級員工待遇，全年薪俸比較戰前，約增三百萬元。廿九年以後因增加生津米貼及繼續提高員工待遇，薪費支出激增。卅年七月份起按照院令新增生活補助費與米代金六個月約需一千四百萬元，電政本身實已無力擔負，現正向國庫請領中，故此項數字尚未列入上列表內。

(丙) 料運價格上漲——電信材料國內綫少生產，大部份需要均仰給外洋，以前每年料運等費約在五百萬元左右，廿七年以後匯價上漲不已，且國際交通路綫多告阻斷，運價逐步騰漲，各項電料價格，平均比較戰前，增加十倍至二十倍左右。本部於電款極度支絀中仍酌量採購，以應戰時通信需要，一面委奉敵賦，儘量抽發存料，藉維軍賦，計廿八年份支付料價包括運費約八百

五十餘萬元，廿九年份一約千六百餘萬元，卅年份預計約需二千萬元。四年以來料款支出增加四倍有奇，以視料價漲率固不為多，然在整個電政收支，則已驚鴻襲刺矣。

(丁) 軍電過多影響營業——查全國電局傳遞各類電報字數，按照最近統計約計二千四百餘萬字，其中軍電達一千三百萬字，佔百分之五十四，官電約三百萬字，佔百分之十三，商電約八百萬字，佔百分之三十三。電局對於官電一項係按商電半價收費，對於軍電向來祇按每字收取材料費一分，其餘概行豁免，旋以電帶成本增高，所收材料費為數過微，經商得軍方同意，改為每字收費兩分。然諸目前電報成本，仍屬貽累甚鉅，且軍電之傳遞動關前方軍訊，非提前拍發不足以赴事機。是以軍電愈多，剩餘之線路容量愈少，商電業務愈受影響，現款收入更行短絀，實為之款不敷之最大原因。茲將歷年軍電電欠報費開列於后：

廿六年 一，七二三，〇五〇，一二元
廿七年 一，六八七，一八一，七六元
廿八年 六，三〇六，七三六，一九元
廿九年 九，三五四，一七九，七〇元
卅年 約一八，〇〇〇，二〇〇，〇〇元 估計數

以上共計三千七百餘萬元、約佔歷年不敷總數百分之七十強。

三、電信建設專款

本部過去電信建設，偏重於東南沿海及華北等區，目因部款支絀各該區電信設備，祇能因地制宜，量力進行，以視歐美各國尙覺蹙乎其後。至於西南西北邊陲各地，以限於財力無暇顧及，不免因陋就簡，自添遞戰事轉變以後，本部爲適應長期抗戰需要起見，於二十年間擬具西南北長途電話及無線電話通信網計劃，呈請撥發專款分期舉辦，旋又因東南各省電信設備抗戰三年以來未能多量補充，通信聯絡，頗感困難。又擬具加強全國無線電通信網計劃，除就西南北各省原有通信網加以充實外，並在東南各地遍設中小型電台，以利通訊，以上各項計劃暨經費概算均經呈奉核定分期施行，其歷年建設專款概算數字如次：

二十七年年度 核准概算五百萬元。(實價四，七九八，三七四元)

二十八年度 核准概算八百萬元。

核准追加九百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除去年英國信用貸款英金三十五萬鎊，折合國幣五，八九四，七三七，〇〇元計實發專款四，〇三六，九一三，〇〇元)

二十九年度 核准概算一千萬元。

核准追加一千〇三十萬元。(其中以二十八年度英金貸款剩餘材料抵撥計二百三十萬元。)

扣撥美國油錫餘款購料美金二十萬元，折合國幣六百萬元。實價二百萬元。)

三十年度 核准概算二千萬元。(內扣除移撥軍線專款二百萬元，實價一千八百萬元。)

核准追加一千一百九十二萬五千元。)

上開二十九年度以前核准各款均經領取分發各工程及購料撥關應用，三十年度概算一千八百萬元之國幣部份已領至九月份爲止，追加概算部份最近始奉核准正向國庫洽領中。

至於建款工程所需外洋料價，原經呈請按照法定價格結購外匯，以免虧耗，惟近年外匯奇緊，請求結購極感困難，祇於二十八年年度概算內准列英信貸款專料三十五萬鎊，二十九年度概算內准列美國油錫餘款購料外匯美金三十萬元，其餘大部份料款均以領到國幣按照黑市價格折購以致支出增鉅，核定概算不敷分配，不得不酌量移用經常維持材料，以資應付。困難情形，莫可言喻。

四、軍線專款

抗戰軍興以後，軍訊日趨頻繁，本部迭迭承各軍機關商團並奉軍委會電令臨時增設報話線路，計達萬餘公里，需款浩繁，且均有關軍事進展，無不限期完成，本部職責所在，自應努力遷延期赴事。惟是部款左支右絀，如此鉅額開支自屬無法擔負，除一面抽撥存料挪墊工款，藉應急需外，一面具呈軍委會請發軍事設線補助費，以

資挹注。計於二十八年間奉准撥發五百萬元，廿九年間奉准撥發五百萬元，本年份奉准撥發六百萬元，均經先後領取轉發，並分別歸墊，現撥奉命趕辦之線，尙有數千公里，連同其他設備約共需款五百餘萬元，目前款料奇絀，毫無可墊，尙需向軍方續請撥補，方克如期完成。

五、結論

綜觀上述情形電政本身營業基金，早已匱窮已見，無法支撐，而各項營業用款爲維持全國通信所必需，又不能不竭力籌措，軍線建設專款，均經指定用途並受預算約束，不但無法挪動，且因按月應領專款，未能如期領到，所需建設材料，復因購運需時，常感短絀，甚至有停工待料之虞。而應辦工程，又無限期迫促，本部統籌全局損彼注茲，惟有在電政營業款項兩項，酌量撥撥應急，坐是經常用款，常覺周轉不靈，維持材料，一再挪移，影響更非淺鮮，所有營業不敷，雖經在開源方面，設法提高報話價目，稍裕收入，惟增收之數仍不能抵補龐大之支出。所望在開支方面，雖於極度困難之中，仍設法略爲緊縮，以期以最少數之人力物力，求最大之效果。現在抗戰已屆最後階段，吾僑服務交通，負有重大使命，祇有不畏艱辛，加倍努力，風雨同舟，艱難共濟，俾得渡此難關，完成抗建大計，又豈獨電界同仁之幸已哉！

電信器材之供應

李法端



抗戰以還，全國電訊設備，一方須供應前線軍用報話，一方須籌建後方各通訊網，所需器材，自應積極準備，退社事機。惟

以各項材料，多須採自國外，而本部因限於財力，每未能大宗採購；又以沿海各口岸被敵封鎖，國內運輸不便，貨到香港或仰光後，不能迅即內運。迫乎歐戰爆發，歐美各國對電訊材料俱限制出口，取得出口許可證手續甚難，即運貨船艙，亦以統制關係，噸位無多，以致需要踴躍而供應實感困難。

本部統籌材料供應，於電訊材料之籌辦，夙所注意，為解除各種困難起見，特採取下列之有效辦法，略述如次：

(一) 購買材料以儘量利用外國信用貸款為主，年來貸款電料計有(1)英庚款之十五萬鎊，(2)英國出口信貸之五十萬鎊，(3)財政部有美油錫餘款美金三十萬元，(4)美國出口信貸之美金五十萬元，(5)美國租借法案內第一批電料美金一百五十萬元，(6)第二批電料美金六百三十八萬元。

(二) 運輸材料除仰光國際路線外，以儘量利用沿海小口岸為主，每以人力或民船密運進口，在廿九年度，該項密運進口電料，計有(1)沙魚涌七百十噸，(2)汕尾二十九噸，(3)寧波六百九十二噸，(4)溫州一百〇六噸，(5)其他廣州灣福州等亦有少量進口。

(三) 儘量利用國產材料，如以蓮牛皮紙替代葛爾斯紙條，及其他國產電子管隔電子等替代舶來電料。在廿九年度，國內訂購電料總值一千餘萬元。

(四) 儘量自製電料，或由本部自設工廠，或由本部與其他政府機關合辦工廠，或委託國內廠家代製，以期漸達自給自足之目的，藉可減少購運外貨之困難及漏卮。至自製工廠之較有成績者為：

一、本部自辦工廠

甲、已辦者。

1. 電信機料修造廠 該廠係承製電報機件，如韋氏報機，韋氏單雙工雷電機，莫爾斯機，膠水機，駱孔機，波紋機，紀錄器，各級互換器，各種繼電器，變流電機，差動即電表，以及一切電報零件。又該廠現正試造高速度電報機件，將來並擬添造電話機件。

2. 鋼鐵配件廠 該廠承製各種電信儀器，如

甲種直潤螺絲連環襯片，V形潤脚連穿釘及帽片，暨各種穿釘連環襯片等。現存每月可製成共三十噸，不久可達六十噸。

3. 對中機廠 該廠可製蓄電池及ABC乾電池。

乙、計劃籌辦者

1. 電信器材廠 該廠擬製造較複雜之電信器材，如複式交換機，自動電話交換機，載波機，及增強器等。

2. 涇電池製造廠 該廠擬製各種涇電池等。

3. 無線電機件製造廠 該廠擬製造各種無線電機件等。

二、本部與資源委員會合辦工廠

甲、已辦者有中央電氣製造廠 承製本部各種隔電子。該廠現有沅陵宜賓兩分廠，每年可產大號充隔電子一百五十萬只，足敷本部之用。

乙、擬辦者尚有銅綫製造廠等，正在計劃中

三、委託工廠

甲、委託資源委員會所屬各工廠

1. 中央電工器材廠 該廠可供給本部各種銅線，鐵線，電力時鐘，蓄電池，乾電池，真空管及電話機件等。

2.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該廠可供給本群各種無線電機件。

3. 重慶煉銅廠 該廠可供給本部銅料，以拉

變銅線。

乙、委託其他工廠

1. 成都建川電化工廠 該廠可供本部銅線。
2. 湖南新中工廠 該廠可供本部鐵線。
3. 渝鑫鐵工廠 該廠可供本部鐵線。
4. 重慶中華無線電社 該社可供給本部中小型無線電收發機。
5. 中國興業公司 該公司電信部可供給本部中小型無線電收發機。
6. 中天電機廠 該廠可供給本部各式電話機及小型電話交換機。
7. 金陵大學電池廠 該廠可供給本部蓄電池及ABC乾電池。
8. 沙台田瓷業講習所 該所可供給本部隨電子。
9. 曲塘光大瓷業公司 該公司可供給本部瓷隨電子。

電料購製以後，分發應用，自須有適當之儲備設備，本部經於衡要地點，設置材料廠庫，現在材料廠計有重慶，昆明，桂林三處；材料廠計有寶鷄，成都，貴陽，曲塘，下關，保山，龍陵，曉町，騰茂，三合，柳州，冷水灘，衡陽，曲江，龍川，豐縣，香港等處；將來擬擇適當地點，添設材料派駐員辦事處，接轉材料。至於各地聯絡轉運，本部原設有材料運輸隊，自備卡車一百餘輛，專運各種材料，每月可運五百餘噸，其

中自以電料為大宗。往者電料進口以東南各口為多，故該隊車輛配置，亦以東南兩方較多，共運輸路綫，東自浙江之漢口，東南自廣東之老隆，西南訖于雲南之曉町，西北訖于陝西之寶鷄，車輛雖少，而往來經運路程，縱橫不下萬里。將來材料進口漸重，一線，故該隊車輛，亦擬調集該線，大量承運，預計每月可進口五百噸。廿九

年度進口電料，除上述沙魚浦，油尾，寧波，溫州各口外，計有海防，同登，仰光等國際路綫運入四千餘噸。其接運工具多賴該隊車輛，近來各地電料之能勉強供應，該隊承運之功，實不可沒。祇以該隊車輛承運路綫既廣且長，經常及修車費用自亦倍增，而本部財政不裕，所需運費不能應手，故未能儘量發揮效用，殊為可惜耳。

電務人員有少多？

| 機關 | | 人數 | |
|----------|---------|--------|---|
| 本部 | 各電政特派員處 | 一六八 | 數 |
| 安徽區 | | 二九四 | |
| 湖北區 | | 六〇八 | |
| 廣東區 | | 二、五七九 | |
| 廣西區 | | 八六〇 | |
| 貴州區 | | 五六〇 | |
| 河南區 | | 五八五 | |
| 甘肅區 | | 五〇二 | |
| 國際支會 | | 一一〇 | |
| 各長話工務處 | | 三八二 | |
| 各通信隊 | | 一九八 | |
| 港滬津各局處 | | 三四七 | |
| 共計 | | 一四、二四〇 | |
| 機關 | | 人數 | |
| 各戰地電政專員處 | | 二八三 | |
| 浙江區 | | 五一七 | |
| 江西區 | | 八九五 | |
| 湖南區 | | 一、三二三 | |
| 福建區 | | 五八六 | |
| 廣東區 | | 九一七 | |
| 廣西區 | | 四五四 | |
| 雲南區 | | 一、〇六一 | |
| 陝西區 | | 一七三 | |
| 國際電話台 | | 四〇七 | |
| 重慶電話局 | | 四〇七 | |
| 各工程總隊 | | 二二九 | |
| 後方勤務部調用 | | 二〇四 | |
| 其他 | | 二二〇 | |

計統月七年十三

陳更法、也宜 上海市
工務處主任工程師
昆明區電話電綫維護
工務處主任工程師

洪長禮 蕪湖
湖北漢陽
長安區電話電綫維護
工務處主任工程師

盧家澄 浙江海鹽
成都國際電台管理工
程師

胡命謨 尹明 廣東潮陽
昆明國際支台管理工
程師

黃如祖 茹左 江蘇江陰
重慶電話局長
程保謙 仲雲 江蘇吳縣
晉東戰地電政專員

(一)

部長 簡任祕書兼主任祕書

次長 徐濟 濟南 江蘇宜興
王輔宜 江西東鄉 參事

章以獻 作民 浙江吳興 技監
章祐 篤臣 浙江 交通事業綜合設計考

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光迺 江蘇寶山 總務司司長
王文山 湖北漢川 人事司司長

徐承煥 仲宜 廣東番禺 財務司司長
李法濂 木園 山西 材料司司長

陶鳳山 鳴岐 江蘇無錫 電政司司長
陸榮光 再雲 江蘇吳江 會計長

沿江各地，相繼淪陷，將來勝利到來，淪陷區域
通信網，勢必另行建設，至後方各省，四年以來
通信網之建設，已有相當規模，今後材料來源，
日感困難，亟宜確立今後政策，由中央通令全國
切實執行。部方並應即制定全國長途電話網之基
本計劃，為今後建設之標準。茲擬具原則三項：
1. 長途電話應以國營為主，省方向未辦理者
，以後一切新線，統由部方辦理。
2. 省方部方皆有綫路，而部辦較為空備者，
由部將省辦綫路作價收回，加以整理，以資統一
。

3. 省方已辦有成效，而部統尚未辦理者，根
據部頒代辦辦法辦理，將來逐漸由部方出價收歸
部辦。
(二) 市內電話：市內電話有國營省營市營
民營者，較大城市，大部已改用自動電話，惟因
主管機關不同，程式亦頗不一律，今後長途電話
逐漸發達，其與市內電話之聯繫，亦日趨密切。
在中央經濟能力可能範圍內，應儘量轉歸國營，
其一時不能收歸國營者，中央應嚴密監督其設施
程式與標準，及其營業定期，務使在在適合中央
規定，全國一律，無互相聯絡，不致發生不能銜
之困難，並盡力督促其改良與發展。至上海為
我國商業中心，租界電話，極操外人，事後應設
法逐漸收回或統制，以挽利權。

(三) 有綫電報：有綫電報，在我國電信事業
中創設最早，設置最廣，惟過去因軍官電欠費關
係，收支複雜相抵，綫路陳舊，設備簡陋，以致
效能減低，服務不週，數十年來，墨守成規，進
步遲緩。所幸近年來長途電話綫路，滿佈全國，
可以利用幻綫通傳，勉予應付。今後應即儘量採
用新式機件，如載波電報機之類，充分利用長電
話綫，增加容量，改善業務，健全管理機構，務
使迅速靈敏，服務週到，一掃過去積壓延現象
，達到適合現代之標準，軍官電報，亦應根據成
本實價，一律收現，以裕收入，而免影響整個事
業之推進。

(四) 無線電報電話：無線電報電話在我國雖
已辦理有年，向未能充分利用，以我國幅員之大
，對於邊疆人烟稀疏省份，及遠距離之電信交通
，應儘量利用無線電較為經濟迅速，使與有線
電相輔而行，方能期整個電訊，達到呼應靈活之
境地。國際通信，尤賴無線電為唯一工具，更宜
探定扼要地點，大量擴充，多闢路綫。至專用電
台之統制，實為目前一極嚴重之問題，在戰前各
機關為謀與所屬機關彼此直通通訊即起見，已
有自設無線電台者，抗戰以來，此風益熾。本部
雖有取締專用電台之規定，但均視同具文，未能
徹底執行，以致空中秩序，無法維持，各台電波
，互相干擾，奸敵電台，伺隙困難，不獨人力物
力諸多浪費，抑且奸究匿跡，無法稽查，影響抗
戰，至重且大。亟宜由本部商請軍事當局，在此

王仰武 江蘇 統計長

張煦 李志 江蘇無錫 電政司管理科科長

劉松嶠 小海 江蘇武進 電政司工務科科長

姜嘉猷 芝塘 江蘇丹陽 電政司業務科科長

沈祖衡 錢其琛 江蘇南通 電政司考核科科長

沈祖衡 錢其琛 江蘇南通 技正

沈祖衡 錢其琛 江蘇南通 技正

許元芳 吳永銘 吳保豐 吳保豐 (即電政總會計朱德茂輪流出席)

吳保豐 (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電政會議秘書處職員

秘書長 薛光前 江蘇青浦 簡任秘書

薛書吳 楊 雲城 浙江杭州 研究員

鄧乃鴻 賓秋 江蘇無錫 電務技術員

許金壽 玉成 江蘇常熟 郵部辦事員

楊澄弗 崔侯 江蘇吳江 研究員

沈光示 江蘇江陰 編審委員

唐潤一 浙江海寧 編審委員本刊

編輯 湖南湘潭 考核會秘書

陳計深 伯雄 浙江嘉興 郵部辦事員

許元芳 浙江 財務司稽核

文書組主任 吳 浙江 研究員

幹事 楊銓毅 新九 江蘇儀徵 技術員

吳純初 江蘇儀徵 調部辦事

抗戰期間，軍用電台，應由軍令部負責統制，其他電台，一律統歸本部節制，依據法令，嚴格執行。一面改善本身業務，使各機關得滿意之服務，俾如各地廣播電台，及收音機之設置，均屬電信事業範圍，應由部方規定整個統制辦法，督令各級電政機關，會同當地軍政當局，嚴格統制，以一專權，而杜濫竽。

乙、組織之調整

欲求事業之進步，須有合理之組織，我國電政機構，過去雖稍有著更，但大體尚因仍舊，即部中設電政司，各省設管理局，直轄各縣城鎮電報局，在較大城市另設電話局，此外有國際電台，各區長途電話幹線維護工務處，及各工程總隊之設立。近復在抗戰期間，應事實之需要，各區設特派員，部屬單位既多，而各機關實權甚小，凡事輾轉請示，手續繁多，實為事業推遲之一大障礙，結果外局各事，無法推動，逐漸養成誤卸心理，司中忙迫於瑣屑細微之事務，而忽於整個大計，此為過去電政進步遲緩之最大原因，改善之道，須先將行政與事業職權劃分，採取多級總制制度，逐級授權負責，務求組織之力求合理化，事業方能自濟。目前機構與上述原則相反，行政與事業職權不分，部屬機關單位既多，凡事呈部請示，遷延難決，而各電政管理局之下，亦復有八九十單位之各等電報局，大有有收無入每月

超出十餘萬元，人數近千者，小者有收入每月不及二三百元，人數祇二三人者，以相距如此懸殊之轉局，一律直隸於管理局，以同權手續管理之，安得其嚴密，再加以管理局受職權上之限制，未能當機立斷，遲延運行，自難求其效率之提高，業務之推遲。故現有組織，亟應調整，使電政司本身之職務，為代表本部切實執行決定電政設施之政策，監督民營官營之電信事業，以及督察並指導所屬事業機關之工作，純為一行政機構，而不在于辦理所屬之事業，與業務機構，應劃分清楚，至事業機關之機構，應如何組織，宜採用多級總制，設電政總局，總攬全國電信事業之管理，下設區管理局，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以通信中心及業務之繁簡，為分區原則，不以省為單位，使一區可管轄兩省至三省，使單位減少，聯繫密切，且不受地方政治變遷之影響，區管理局之下，復劃分為若干區，各設區分局，直接管轄分區內各地電報電話局，收發處，零售處，代辦處，務使逐級授權負責，於規定職權範圍之內，不得橫加干涉。如此則總局主管人員，負責監督區管理局之主管人員，區管理局主管人

電政員工應張作精神，于生活重抵壓迫之下，仍能尊重紀律，奮勉工作，直接增加事業之生產，開闢自身之保障。——陶鳳山

奉 乾 江蘇寶山 調部辦事

馬懷德 電政司

王運楨 湖南寧鄉 電政司

關源中 寄流 河北宛平 調部辦事

唐明炯 電政司

錢寶賢 鏡澄 江蘇太倉 電政司

趙元慶 翔雲 江蘇丹陽 秘書廳

沙夢存 江蘇江寧 考核會助

任星崖 江蘇宜興 考核會助

徐鼎宸 荻孫 江蘇嘉定 調部辦事

陳則陶 南應 福建閩侯 財務司

關 詔 魯孫 浙江麗水 調部辦事

何宗茶 電政司

朱德念 鼎如 浙江海寧 電政司

段 事 會計處

方增壽 子益 湖南羅山 總務司

張 麟 系九 江蘇武進 總務司

朱義石 仲治 浙江海寧 總務司

張維繩 浙江嘉興 調部辦事

戴 蕪 新運分社

趙元度 任星崖 王運楨 唐明炯

范資深

沈光示 沙榮存 鵬 鵬 區純初

關源中

管理印刷

大會紀錄

事務主任

員，負責監督一二十個區分局主管人員是否能稱職盡職。至區分局主管人員，於其分區範圍內，耳目接近，業務之應如何推進，效率之應如何提高，服務之應如何改善等等，均可在職權範圍內以處理，職責分明，事業之推動自易矣。此外較大電話局，可歸區管理局管轄，國際電台可直屬於總局，幹線維護仍可分區負責，由總局設處管理，並受當地區管理局之監督指揮，至關於全國新建工程，應專設工程處統籌之。

丙、人才之培養

事業之發展，除須有合理之組織外，尤賴於人才之培植，電信事業為一種專門公用事業，所需人才，大都須有專門技能，過去即以人才缺乏，致進步遲緩。抗戰以來，因事業之進展，人才更感不敷，近兩年來由部設立技術人員訓練所，專事訓練對於中下級幹部人員之補充，似已在注意之中，惟如何培養技術，如何培植中上級幹部，則尚待努力。茲將有關培養人才各點，隨陳於下：

F：(一) 理職人員之訓練

電信員工，固須具有專門知識及技能，但一般工作人員，多有不學無術，或期學而不求精進，故現職人員若不按定期抽調訓練，使有充分學識與熟練技術，則對於所任職務，已難勝任愉快，而影響於整個事業。且電信技術，日新月異，尤不能以熟練本身技能為已足志，必須隨時訓練，灌輸以新知識，訓練以新技能，然後一般工作人員

之知識技術水準，方能逐步提高，而新器材新設備，方能推行盡利，優秀份子更因此深造機會，養成爲中上級幹部人才，事業方面始可隨時代而進步。

(二) 按期舉行技術考試

電信員工之甄別，過去已有升等查核辦法，惟尚未能規定時期，按期舉行，致人才不遇者，所在多有。爲提倡研究學術及鼓勵技能之進步起見，應按期舉行各種考試一次，擇優破格提升，或設法補助出國深造，並提倡各種技能競賽，使有爲之青年，均有上進之機會，各局並應普設補習班，及函授班，使每一員工於公餘有學習之機會，如此相習成風，不獨個人之學術技能，可漸期進步，對於整個事業之改進，必有直接良好影響也。

(三) 人事章程之修改

電政方面人事制度，已有各種員工章程之規定，雖會略有修改，似仍未臻合理，就其原則而論，似尚過於偏重年資，而輕於才能，致致過多，而差額甚微，以致經常致績，不論工作能力及成績如何，大都一律按年晉級，失去成績之本意，致能力優者，職位高者，如年資不久，薪給仍低，至能力弱者，職位低者，如年資已久，則薪給亦高，因此情形，能力高強者，覺晉身階級限制太嚴，無法鼓勵，致使不安於位。而能力薄弱者，唯職務爲故常，尸位素餐，因循吝嗇，無法淘汰。結果反成爲一種味賞罰曲黜陟之章程，於是優秀人才見異思遷

相率引去，不能容留，甚至造成以不負責為明哲，不務實為智點之不良風氣，是實為過去人才缺乏之最大原因，似應就上述缺點，加以彌補，初級增薪，應視工作能加以提高，高級增薪，應視所負責任加以限制，方能鼓勵初級人員之努力工作，高級人員之勇於負責，則踴躍互見，高低立判，使在職人員知所策勵，效率必增，事業前途，始有蓬勃蒸騰之望。

(四)職務之調度：培植人才，固須有合理之人事制度，及按期考試與調辦法，但對於員工職務之調度，亦極有關係。惟電政方面，尙多未能注意及之，自從科學管理盛行以來，分工制度逐漸發展，下層工作人員，在求其精，而上層工作人員，則求其博。故新進人員，宜先求其精，再觀其才能之高下，而予以職務上之調度，使其明瞭各有關部份之情形，以增進其見識，加強其工作效能，然後可逐漸担任較重要職務，遇有承乏替代，不至臨時發生困難，而能應付裕如。以往各機關在人事方面，不乏有為科長者，終身為科長，為局長者，終身為局長，為工程師者，終身為工程師。各人之經歷見識，均停滯於一方面，不獨難成全才，且對事每易固執成見，處斷有欠周密。故今後宜注意於有計劃之職務調度，如在內部担任審核工作者，應使其得到外勤實際工作之經驗，如担任工程工作者，亦應使其有業務方面之經驗，然後始能見聞廣博，處理恰當。

，增小器成大器，使一人兼數長，此調度職務之要宜注意也。至若分派出國，以求深造，則更應預有計劃，指定專題，在國內先有充分準備，出國後認定探求目標，務必確有所獲，歸國後方可學能致用，適應國內之需要，而供獻其心得。

丁、器材之自給

電信建設所應用之器材，大部係仰給舶來品，每年漏卮之鉅，奚啻千萬，在過去事業尙在幼稚時代，為便捷計，利用國外材料，固無不可，目前事業已有相當基礎，抗戰以後，尤覺電訊交通之重要，然果欲急起直追，努力建設，則電信交通愈發展，財源之外溢愈嚴重，為社稷滯屨，未雨綢繆，非亟設廠自製不可。抗戰以來，海口封鎖，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新料既屬不易補充，舊料亦使用殆盡，供應無方，建設為難，經濟損失固不論，其影響於抗戰前途，殊非淺鮮。為充實國防工業，適應長期抗戰計，亦非設廠自製不可。目前電信技術日臻完美，則器材愈複雜，式樣愈繁多，於是工程須有一定標準，器材須有一定程式，方能繁而不亂，雜中求簡，機件可互相移用，技術可訓練劃一，故當訂工程標準，及器材程式，實為急要之圖。我國過去器材之採購，向由國外各工廠供給，故程式極不一致，若長此以往，電政日益發展，機件將日益紊亂，不獨經濟損失而已，即技術方面，亦勢將難於維持。惟若採用某廠出品為標準程式，則有兩斷與居奇之弊，補救辦法，亦非自行規定程式，設廠以自製不可。

。綜上所述，電信器材之應謀自給，實屬必要，惟如何設廠，方能達到目的，實為一重要先決問題，我國過去對於製造事業，向此幼稚，部費獨辦，若規模過小，既不足以供給需要，亦難求技術上之完備，無從見其成效，若大規模舉辦，則既乏有經驗之專才，亦無完備之試驗所，勉強出品，必致品質惡劣，不合需要，似以與外商謀技術合作，較易成功。惟合作辦法，必須認清目的，以負責完成設廠之使命為原則，利用外商投資，可保證其相當利息，所有技術供獻，亦給予合理酬報，而廠務主權則應歸我國有，庶既定方針，得以逐漸推行，組織應求其商業化，勿使因政治變遷而影響事業，管理應求其科學化，俾工作效率增高，而出品之成本減低，採用國外之新發明，研究國內之代用品，設研究所，試驗所，以求技術之改進，出品之優良，然後可以達到自製自給之目的。

戊、結 論

總之，今日電信事業，已成爲現代國家重要建設之一，其攸關於國防政治經濟文化者至大，實爲其他交通事業之前驅，上所指陳，僅就原則方面略述，今後整理電信事業之梗概，至若各項詳細計劃以及實施步驟，在在均須詳加研討，蒐集各方意見，共抒心得，擬具全盤整理計劃，然後逐步切實執行，務使我國電信事業，於抗戰大業之中，躍入於新途徑，迎頭趕上歐美現代電信發展之地步，則於國計民用，其庶幾矣。

西北電信之回顧與前瞻

聶傳儒



西北電信建設，因抗戰需要，促成數倍戰前之發展，機械設備，線條長度，員工名額，局所及業務數字，

均有顯著之增加，因其進步之速，復以戰事進退之動盪，物人力之缺乏，交通運輸之阻滯，應付之困難，亦數倍於戰前，而今後推進之準備，同時須備疏散於萬一，正值得吾人踴躍策劃，臨機應付，電信事業之前瞻，困難尤千百倍於穩定狀態之維持也。

戰時電信之應付為各地局所避免空襲損失，則有臨時棚房之設置。線路檢修及趕架，則有搶修隊工程隊，軍事當局之聯絡，則有聯絡員，軍話之調度與注意，則有線路領事測量員，前方軍訊，則有通信隊人員，款項材料及業務之調度指揮，則有特派員辦事處之調整支配。至於機械線路之增設，雙重設備之運用，凡此種種措施，各區均同，西北亦然，其繁瑣與困難，固各區所同感也。至西北最感特殊困難及應付經驗所得者為：

款項之調度 本區交通既困難，匯款亦不易

平日材料之收購緊張局面，人員材料運輸之需要，往往突需鉅款，緩不濟急。本處除於適當地點之管理局聯絡員處撥存相當款項，以備應付，俾臨時無措手不及之虞。各軍事前方局除隊經費，乃亦必須由本處撥發，臨時需款，更迅速籌撥，因之經費週轉，亦須隨時調撥策劃。

材料之調度 本區存料既枯竭，運輸之艱難，每次戰役推進或恢復，既急不及待，疏散背進，亦迫切實務，汽車民船不易得，牛車馱馬亦奇珍，故往往須於適當地點，預籌相當數量輕便機械材料，以便推進及恢復需要。而局勢緊張時，隨時洽請軍方協助，俾用運輸工具，陸續分批疏運，凡此進退調度，均艱難萬狀，煞費苦心。

人員之調度 戰時人員，需要突增，培養難以速成，熟手既少，員額不敷。戰局緊張時，或立需增加人員，增加疏散，指定地點集中，均須與軍事相配合，在推進或恢復時。處趨赴不及，疏散背進時，又須隨軍進退，軍事退息甚速，運輸工具缺乏，調度至為不易。故常須預備人員，於適當地點，備應事機抽調，疏散時限定集中地點待命，並酌留相當人員，隨軍進退，其嚴明賞罰，撫慰員工，亦需酌情應付，予以處置。

業務之調度 戰時業務突增，人員設備既較

察，稍延與錯誤之弊，往往難免，而副路繞道之通信，更需隨時調度指揮，每次戰役，均督促各主管全神貫注，听夕勤勞，努力應付。本區數年來歷次緊張局面，均能與軍事當局密切聯絡，幸無貽誤，克服各項困難，良非偶然。

除二十六年十一月晉區之撤退，及二十七年二月豫區之南移外，近年歷次戰役之緊張者如：

(一)豫東南及鄂北歷次戰役！自信陽不守，平漢臨海兩線對峙，隨葉爭奪豫東南及鄂北迭經激戰，最緊張者如二十九年一月五月，三十年一月等戰役，各局均有進退，經適時疏運材料，調度人員，隨軍行動，恢復線路，幸無延誤。

(二)晉東南歷次戰役及晉西各次戰事晉東南中條山迭次戰局！二十九年四月晉城陽城之戰，與晉西河口歷次戰事，均經調度員工材料，不避犧牲，無誤軍訊。

(三)綏西歷次戰役！最緊張者如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月之戰，五原臨河進退運輸工具，尤感艱難，敵以汽車輸送，我以牛車運料，經適時應付，調度指揮，並選青年員工組十八通信隊，應付軍訊，均無貽誤，及重大損失。

至於黃河沿岸之砲戰，各都市之轟炸，均隨時搶修，恢復迅速。

今後本區所擬應付軍訊之措置如下：

(一)加強各通信隊搶修工程隊，選擇年富

力強員工，補充各隊，俾適應前方需要。

(二) 準備輕便機線材料，分屯要點，為必要時準備及恢復線路設立局所需，並準備疏散料棧及前進料棧，置備運輸工具，以補當地運輸工具之不足。

(三) 訓練中級幹部及下級幹部人才以補充目前各局人手之缺乏。

(四) 準備適當款項，分機適中地點，以備收購材料及臨時調撥之用。

(五) 充實線路設備，如長途電話載波直達四路幫電站，及無線電要點直達回路等，以補設備之不足，並儘量完成閉路之回路，以便調度。

(六) 切實整頓業務，視察各地，整頓局容，注意疏通軍訊，並舉行工作競賽，獎勵優秀人才，以昭激勵。

戰後設施及業務之增加，有足述者：

(一) 各幹支線銅線之增加，計三一八八公里，即線條長度六三七六公里，鐵線之增加為二六三六公里，內有一部份係雙鐵線，故線條長度為三五二三公里，總計銅鐵線條長度增加為九九八八公里。

(二) 機械設備之增加，計電報幫電站有二處，電話幫電站有十處，載波電話一線，計裝設終端機二處，濾波機六處，無線電台計有大電台二處，及中規小型電台二十九處，除零星設置交換機報機及未完成者不計外，總計增設機械設備

四十餘處。

(三) 局所員工應軍事需要而增加，計局所增一百七十餘處，員工增二千三百人，而修線隊十四隊計員工二百餘人，維修飛七班員工三十餘人，通信隊八隊員工二百餘人，均為應付軍事而設，全區全年營業支出在一千萬元以上。

(四) 業務數字之增加，計報務次數全年達六百餘萬次，增加達四百萬次，話務次數全年達一百四十餘萬次，增加達百萬次，全年營業收入現達七百萬元。

綜觀西北電信建設，日在猛進之中，在此人力物力艱難狀況之下，吾人應付固已盡最大之努力，期有俾于軍事通信，將來推進，西北實為重要據點，固未可以道遠想阻，而使電信發展有所偏倚。吾人未敢以已往之成績自詡，軍方之要求，或因物人力力之困難，未能盡如所期，近年本部對於西北各項之補充，已極注意，行見設施日臻完備，加以同人戮力同心，不避艱險，當可使軍信暢達，完成抗建之使命。吾人本以往往之經驗，營此項任務之達成，在對外與軍事當局密切切聯絡，使雙方不明瞭之點，得隨時了解，共商困難之克服，並知軍事發展之情況，對事為未雨而綢繆之準備，對人則處之以謙靜，免臨事同人之惶張，並切實解決事實之困難，勿作過事苛求之高論，則在無法中求合理之解決，有裨於事業進行，非淺鮮也。

電政六十週年紀念

陶鳳山

清光緒五年，北洋大臣李鴻章自大沽北塘海口廠台設線以達天津，惟此線係專供軍用。迄光緒六年七月，李鴻章奏請試辦南北洋電報，聘丹人為教習，自七年三月起開辦，至十月工竣，設總局於天津，設分局於紫竹林大沽口濟寧清江鎮江蘇州上海，十一月各局正式開業，收發電報，是為我國創辦電政事業之始，至本年適為六十年。回顧此六十年間，雖經我電界同人不斷努力，然因政局不定，發展殊緩，較之歐美，隱乎其後，我人於紀念六十週年之日，追懷既往，瞻顧來茲，尤應加倍努力急起直追，以期迎頭趕上，得躋於新國家之林也。

東南電訊工作概略



抗戰現已進入

茲姑擇要述之。

趙曾壬

乙、通信設施

本區屬浙兩省地濱東海港灣紛歧，敵國艦隊有隨時進擾之慮，北而離浙三省，毗連戰區，機達數千里，為應付軍訊計，均已組織通信隊及修理隊，分駐各地，担任維持前方通信。復歷次會戰之經驗，欲加強戰時通訊之機能，所有前方局隊及各局主管人員，均必須訓練過人者，方能臨危不亂，鎮靜工作，經分別逐次遴員替換，此後前方通訊，當更可比較的改進。其次電話通線之轉電，尤須事先預有完善精密之研究，不致因地之得失，而使電信中斷，不以一地之進退，而使整個之通訊受其影響，此則本處已規定精密應付計劃，以作全區各電政機關軍事緊張時進退行動之標準。他如東南五省有無線電聯絡通訊網，早經計劃就緒，而無線電台之調整，尤具有重大之意義，凡沿海沿江及島嶼線，都採用最輕便之機件，其較堅固之帶話電台。均佈置於後方地帶，並在本區內正裝置可與國際通話之無線電台一座，俾需要時與外聯絡通信。祇因機料接濟不暢，尚須相當時日，方能完成。總之，過去一年中，雖遭過種種困難，未能完全達到一年中之展望，然通訊上一切必要設施，仍繼續進行，未嘗少怠，豈游貽誤，是可引為自慰者也。

第五年，我國無端

甲、工程概況

×：調整×
×：通信×

軍事與建設方面，均有進步。電信事業，因配備軍事關係，亦在戰時殘酷

更趨發勇進。最近一年來，復先後添設贛區銅話線一百八十五公里，鐵話線八十八公里，鐵話線二百四十一公里，閩銅話線一百七十一公里，鐵話線四十九公里，浙區鐵話線三百〇二公里，皖區鐵話線一百三十一公里，合計添設銅話線三百五十六公里，鐵話線一百二十七公里，鐵話線六百七十四公里，總共完成報話線一千一百六十七公里，暨整理損修各區報話線八千五百餘公里，裝置閩區幫電機三區，添設各埠無線電台，計贛區一座，贛區三座，浙區五座，閩區四座，共十三座。總電力合計六千五百三十五……

×：通信×
×：調整×

環境之中，逐年進步適進，以一致爭取最後勝利早日之降臨，本部電政第三區特派員辦事處於民國廿八年之九月九日，為應抗戰需要而在贛成立，負責指揮東南各省之電信，歷經戰役，均尚維持得無貽誤，迭蒙軍事委員會，戰區長官，及本部傳令嘉獎，益增奮勉之忱，爰將過去工作概略與夫將來改進之意見，撮要報告於後：

論及本區電信工作，約可分為兩大部份。

一)工程：如建造、拆遷各地報話線路及裝置各地有無線電報話機(二)通信：如調整業務，靈活報之運用，加強戰時通信之機能。前者為電信建設之基礎，後者為電信事業之維持，軍興以來，電政方面，可謂財，材，才無一不難，本區兩年來慘淡經營，備嘗艱苦，其中電信建設，通信維持，人才招致，無一不煞費張羅，惟過去種種，有因限於篇幅，有因關乎軍事，難從詳載，

用併誌之。

丙、人才訓練

術員，亦當授以有線電技術，勉任有線電工作。又如線工可授以修理報話機件等技能，機工亦當訓練其能上桿修線等工作，以期在空閒時間上，得相互爲用，達到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目的。此外本區最缺乏之人才，厥爲報務人員，因此應付殊感困難，雖迭經招考，但訓練完成，至少須經半年之久。再經三月之實習，始能分派工作，勉可勝任。最近本區已成立交通技以術人員訓練所上編分處，即經在浙贛兩省，擇地先行設立報務員訓練班兩班，專事訓練，解決人才之恐慌，而利通信之維持。

丁、今後改進

現值海口封鎖，財、材、才均極困難之秋，欲求本區工程上之迅速推進與革新，固屬事大不易，然吾人固亦未可因噎而廢食，一任因循，自當於無辦法之中，尋求辦法，工程設施，自應以最經濟之方法，達成最完善之任務，改進之方，如有線電方面應儘量採用雙工電路，幻通電路，載波電路等，前方各地局應改設置電力較小之無線電台等，以省節省工程費用。其餘通訊事項則隨時注意改進。

至材料缺乏，當設法先從節省材料，並研究國產代用品或設法購買另件原料，自行配製器材，進而研究自配原料自製另件，以資補救。

括首郡與上海兩大都會在內之總數，其推廣之廣，實足驚人。但推考其人事方面，無論在數量及質量上，以供求懸殊，皆不及戰前遠甚；益以爲避免徵機擾起見，所有各重要都市之電信機械設備，大都疏散城郊，或改裝山河內工作。惟疏散愈遠，設備愈安全者往往距離都市愈遠，因傳送之時間，皆大多依賴報差走送，反須耗費數小時以上。重慶在連續六日大空襲中，電報收發，仍在洞中照常工作，共收發來去報約二萬件，值較平時減少約三分之一，但一般均感覺電報延遲之影響。其實問題不在機械設備，而在人力遞送，此則應可從人事上設法補救，例如，空襲之後，收件人住處往往遭受損失，或疏散遷移他處，轉輾掙詢，極費時間。此項困難，雖爲戰時之特殊情形，難以全部解除，但電信關係公用利便，自應千方百計，儘其可能，力謀傳遞效能之增進，此則非須人事上力加刷新不可。故今後如何一方面實人專，一方面提高原有人員之工作效能，或激勵其精神，或充實其工具，皆屬當務之急，不可忽視。吾國海關，郵政，鐵路，電報，的服務姿態，向有「銅鑼杆裏的冷氣」之稱，電信人員，年來進步良多，但電政爲公用事業，如何力求商業化，充分發揮服務精神，至於極點，以謀人民通訊之利便，亦應爲今後刷新人事之主要目標。

財務方面

抗戰以來，中央投資于電信建設，爲數不謂不巨，但電政經濟，每况愈下，日趨艱窘，據知最近每月虧損已達二百萬元。推其原因，平時建設電信，以經濟及營業爲主眼，故電路愈多，業務愈廣，而收入亦愈充厚。戰時建設，以儘先供應軍用爲主，故所有設施，未必盡合民衆需要，而民衆所急需者，又未必能充分設備；又軍事電報，現在每字僅收取材料費二分，不及成本遠甚，因之電線愈多，支出愈大，業務愈廣，虧損愈巨；益以生活高漲，電信人員之待遇標準，聞尚係十餘年以前所訂定，均較一般爲清苦，自應及時調整。惟電訊爲國營事業，在原則上及例上收支應持平衡，國庫不加負擔，電政經濟之艱窘既如彼，而人員待遇之承特調整又如此，今後如何開源節流，變管齊下，應爲此次會議討論之重心。至如何力謀軍官電之限制，俾能騰出多餘之供應能力，直接便利民衆及社會之需要，間接增長自身之收入，促進電政經濟基礎之穩固，一舉兩善，似有考慮價值。此外若各機關自設專用無線電台爲數日多，此在觀全電信收益上，固不當鼓勵；在技術上爲防止電波干涉影響全線通訊及在人事上減免互相重價勾引熟練人員，損及服務道德起見，均有嚴格加以限制之必要。惟查各機關所有設置專台，大都以普通電報之設施，不

能因應本身之急需爲理由，請求專設，情非得已。故此後如何力謀設備之改進，及製務效能之提高，俾各機關自動減少對於專用電台之興建及信使，而俾專用電台不致自製，則又不僅純粹爲電信收益着想也。

器材方面

吾國電信器材，大部仰給外來，現在國際運輸不易，經常補給困難。據交通部計劃：電信在三年中，擬增設電話電報線約五萬公里，所需外洋進口器材，連同一應機械設備，約二萬餘噸。平均年運約七千噸，月運約六百噸，此六百噸之材料，希望自仰光進口，以汽車分運施工各地，其決非輕而易舉之事，盡人皆知。今後如何能進一步與軍事方面更加密切聯繫，凡軍事進轉之時，使有較爲從容之時間，得以在不妨礙軍用之原則下，隨時拆卸不若急用之電料，藉供其他方面新設之利用。至向外洋訂購之器材，凡能設法自製者，應不惜工本，力求自給，藉以減少外洋噸位之輸入。交通部以往與資源委員會合辦中央電氣製造廠，並自辦電信器材修造廠及鋼鐵配件廠，修造電信機械及應用之儀器零件，目光遠大，成效已著，所惜規模不巨，難應需要。此後如何集中整個人力，財力，物力，迎頭趕上，急求擴張，務期配合及適應抗建之需要，想亦必爲此次電政會議所當鄭重研究者也。

電政會議簡則 三十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謀電政事業之策進起見，召集電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交通部部長次長。
二、交通部秘書，參事，技監，交通事業綜合設計及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務司，人事司，財務司，材料司司長，會計長，統計長，電政司司長，及各科科長。

三、各電政特派員，各電政管理局局長，各長途電話幹線維護工務處主任工程師，晉東戰地電政專員，重慶電話局局長，國際電台及國際電台管理工程師。

四、部長指定出席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部長次長同時有事時，另定指定會員代理。

第四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辦理會議之籌備布置紀錄提案決議案之整理編印，及出席人員之招待等事宜。

第五條 會員席次，以得到之先後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定期十一月一日至四日舉行，開會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如有必要，均得由主席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範圍，以部長交議，及會員提出之案爲限。

第八條 各會員提案，須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前送到，以便編列議事日程，臨時提案至遲須於十一月一日下午六時以前送達本會議秘書處，逾期不得再行提出各議案由部長就出席會員中指定審查委員，先行分組審查，提出審查報告于開會時討論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條 各會員到會時，應于簽到簿上簽名，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而有事故退席者，須先得主席之允許。
第十一條 各會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須敘明理由請假。
第十二條 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每次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付表決，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第十五條 議決各案之執行，由部長核奪。